

东莞企石“7·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7月29日18时46分许，东莞市企石镇清湖村环镇路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电动二轮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及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11月13日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企石“7·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3〕157号）及《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的文件精神，企石应急管理分局组织相关单位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9月，企石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企石镇交警大队、企石镇交通分局等相关单位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涉事人员及有关单位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赴涉事现场进行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窦**	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4年3月14日，交警部门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将窦**移送检察院起诉，后经法院审判，窦**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二）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东莞市鸿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由东莞市常平镇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常平交通运输分局先后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对东莞市鸿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存在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于 8 月 4 日对该公司存在的“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的行为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企业已整改完毕并缴纳罚款。
---	----------------	----------------------------	--

（三）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常平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建议常平镇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东莞市鸿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监管及指导。	常平镇交通运输部门对鸿豪公司进行约谈指导，责令东莞市鸿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管理力度，限期考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加强车辆动态监控人员的培训教育力度，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动态监督，压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企业，完善消防应急设备安装照明灯、疏散指示灯，建立事故隐患排查

			查治理制度，企业必须时刻绷紧道路运输安全这根弦，必须严肃对待安全问题，切实增强安全运营意识，严把“人”“车”管理关口，共同维护好道路运输安全，鸿豪公司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
2	东莞市常平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由常平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对常平交通运输分局局长进行谈话提醒。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常平镇党委副书记翟**对镇交通分局局长游**进行谈话提醒。
3	企石镇交警大队大队长	由企石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谢**进行谈话提醒。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企石镇党委副书记谢**对镇交警大队大队长张**进行谈话提醒。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企石镇交警大队

2023 年，企石交警大队以第五轮“百日攻坚”行动为抓手，全力预防和减少企石镇道路交通事故，有效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全面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措施。一是全力压降交通事故率。2023 年企石镇共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45 宗，同比下降 4.26%；死亡 12 人，同比下降 7.69%。二是强化隐患排查治理。2023 年共排查各类道路隐患 24 个，推

动重点道路非机动车道建设和大型车辆“右转必停”试点工程，建设率和治理率均为 100%。三是加强重点企业安全管理，“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 GPS 检测率达 94.14%，货车户籍化企业报备率达 97.84%，坚持按月组织对重点企业开展“一线三排”和集中约谈。四是加强交通秩序管控。以货车、电动车、小客车、酒醉驾违法为重点，紧盯早晚高峰、午间、夜间凌晨重点时段和 5 条伤亡事故多发重点路段，全力开展交通秩序整治。五是强化宣传安全警示教育。第五轮行动以来，共开展各类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0 场次，派发交通安全宣传资料 2500 余份，发送温馨提醒信息 18000 余条。对企石镇 50 岁以上中老年人群体的交通安全“五个一”宣传 4 次，累计宣教人数共 200 余人次。六是强化领导到场机制。严格落实事故伤员救治机制、事故调查追责机制、事故领导到场机制，全力压减亡人事故的发生。七是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对东平大道非机动车道路口处高低不平的砖块进行翻新铺设，同时完成路口无障碍化设置整改，并按右转必停的标准设置相关标志标线标牌，由城管部门对该路段的遮挡标志标牌的树木进行修剪。

（二）常平交通运输分局

为了履行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常平交通运输分局约谈鸿豪公司主要负责人李凤如，根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予以

通报”的要求，常平交通运输局责令东莞市鸿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管理力度，限期考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加强车辆动态监控人员的培训教育力度，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动态监督，压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企业，完善消防应急设备安装照明灯、疏散指示灯，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企业必须时刻绷紧道路运输安全这根弦，必须严肃对待安全问题，切实提高安全运营意识，严把“人”“车”管理关口，共同维护好道路运输安全，并要求该企业在2023年8月31日前，将核查整改落实情况上报常平交通运输局，整改落实情况已在2023年9月27日完成。

（三）东莞市鸿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鸿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进行了深刻反思。此次事故损失惨重，警钟长鸣，企业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惨痛的教训。事故发生后，该公司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隐患整改，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管理力度，要求其考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加强车辆动态监控人员的培训教育力度，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动态监督，压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企业，完善消防应急设备安装照明灯、疏散指示灯，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并严格遵照要求，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管理，认真贯彻安全生产制度，确保公司安全生产。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企石镇政府及相关部门针对事故进行了深度反思，并提出了一系列改进措施，以确保市民的出行安全。

（一）加强道路设施维护逐步完善道路设施设备。企石镇镇政府及相关村、社区要逐步完善好道路设施的设置，保障市民出行安全的基础。企石镇城管、交通、交警等部门将对企石镇范围内的道路进行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进行全面整改。这包括但不限于修复破损的道路，设置清晰的道路标线、标志牌，以及安装必要的交通信号设备等。加强道路设施的维护管养，排查安全隐患，是预防事故发生的关键。企石镇交通部门持续优化人行道、非机动车路口无障碍化建设（路口路沿石矮化），通过增设非机动车道，封闭多余出口，改善非机动车通行条件，在无专用非机动车道的路段，设置“电动自行车靠右行”提示标牌，避免抢道造成碰撞事故再次发生。

（二）严格落实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石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准入把关，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和执法力度，督促推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从严处罚。深入开展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

培训考核工作，强化主动防御驾驶意识，提高安全驾驶技能。同时，要求相关企业要加强责任管理意识，定期对相关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进一步普及“货车靠右行驶”和货车右侧盲区交通安全知识，要求驾驶员在驾驶车辆时要时刻注意路况变化，合理使用盲区提示装置。

（三）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企石镇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加大巡查力度，排查治理道路隐患，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警示标志。二是继续以摩托车、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危化品运输车等为重点，深化推进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行为，结合本地区道路交通环境特点，强化摩托车无牌无证、超员超速、电动自行车、三轮车违法载人、违法占用车道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在货运车辆高峰运行时间，相关部门将联合行动，加强对辖区内重点路段的巡查，切实加大路面管控力度。在此过程中，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查严处车辆超载超限的违法行为，从源头上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切实做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企石镇各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力度。交警部门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的宣传力度，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石镇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

任，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加强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管，通过各类宣传媒介采用微信公众号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显示屏推送等方式，并结合企石镇近年来发生的亡人交通事故案例，特别是向“一老一少”、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